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會事務股

關於本廳部修造工程

第 21176 號

別 文 認

機關 送達

九附屬機關

別 類

件 附

奉省府令：為查本廳於調查抗戰損失案，飭遵巡視各區，限

廳

長

陳

核

賀有年

周鳴泉

科負

劉文源

中華民國 廿 年

元月十二日

二月三日

二月二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檔案

未文 第一字第

字第

21176

號

號

11676

訓令

三十年元月 日 字 号

事由：(錄稿面也)

(一) 案奉 省政廳三十年元月八日省秘授施字第一三〇〇の号

訓令開「一奉 省政廳 云々」并轉飭屬一體遵辦等因。

(二) 除分令外特抄同 省政廳原初令 令所遵辦亦要。

右令

(本廳及附屬機關)

附抄省政廳陽授字第一三〇〇の号 原文一併

廳長林〇〇

訓令

三十年元月八日省秘統施字第一三〇四號
湖北省政府

事由：為奉行政院令飭關於調查抗戰損失一案統限將廿八年六月以前所有損失情形儘廿九年底以前呈院廿八年七月以後之損失情形應遵規定從速填報等因特轉飭遵辦并另行限期報府彙辦由。二

一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陽統字第二五〇五七號
訓令一件原文隨令抄發

二、本案規定應查報各項早經院頒抗戰損失查報須知及各種表式暨填造抗戰損失查報表應行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九日 收到

九九

先後轉飭遵辦年餘以來雖有少數機關查報一二次但
按四規定應報事項仍不齊全其他多數機關竟至一次
未報本案係戰時要政不能遷延擱置亟應遵四院令
迅速辦理。二

三茲規定如次

一廿八年六月以前所有各項損失限文到二星期內補
報齊全。二

二廿八年七月至廿九年底所有各項損失限文到三星期
內補報齊全。二

三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遇有損失事件發生依照原案規

定隨時呈報。

以上三項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署省銀行各專員公署各縣政
府各警察局遵照。二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

行政院陽統字第二五〇五七號訓令原文一件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行政院訓令

陽統字第二五〇五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發

令湖北省政府

關於調查抗戰期間前方後方直接間接公私損失一案迭經本院飭令遵辦在案茲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九月十九日渝字第一五二八號公函內開：

本處曾將截至六月^{本年}底所收抗戰損失報告試行彙編據試編結果遵貴院所定抗戰損失查報辦法應報未報之機關甚多淪陷區之地方機關查報者亦僅有數處現時所收到者大部係後方各地受空襲之損失報告即此項數字亦不齊全重要城市之空襲損失竟無一字報告是項查報辦法似尚未普遍遵行誠

恐延宕越久補報愈難而益失其統計之價值擬請貴院迅速通飭所屬各機關及各省市將二十八年六月以前所有損失情形儘本年底以前報到貴院至廿八年七月以後之損失情形亦應按此規定迅速填報

寺由准此統限將二十八年六月以前之所有損失情形儘本年底以前呈院二十八年七月以後之損失情形應遵此規定從速填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辦理此令

院長蔣中正